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528號

債 權 人 駱詠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徐子翹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請求年息為百分之十依據為何（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）。

二、以支付命令請求精神慰撫金之依據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精神慰撫金，惟查民事訴訟法第508條所謂一定數量係指其請求之數額無可增減者而言，然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，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，其數量在法院為實質審認前，尚不具「一定」性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